

於每年四月前利用里民大會，予以宣導勸止，以端正社會風氣。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
三大提一〇三五
民政一〇〇九

提案人：范伯超

案由：請興建松山區鵬程里里民集會所案。

執行情形：一、因該里要求興建集會所增設圖書館或閱覽室，業於本年九月七日，由本府民政局會同市立圖

書館，前往實地勘查，籌劃經費辦理中。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
三大提一〇三八
民政一〇一〇

提案人：王武雄

案由：請市府將所有登記案件切實實施登記銀行化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照下列原則訂定改進辦法於六十年七月廿日

交各地政事務所試辦二個月並於試辦完成後檢討得

失加以修正後報請本府核定實施。
一、澈底實行分層負責逐級授權，以加強工作人員
責任感，縮短登記時限。

二、按土地區段、編組工作，每組三至四人辦理審

核、登記簿、繪狀等全部登記業務，以達成一

貫作業，減少案件流轉時間。

三、將登記案件分類其複雜疑難之案件指定一組或
二組專辦，以免影響一般案件之進度。

四、將原有辦理登記之繁複程序計十八項縮減為十
二項并廢除不必要表卡十二種。

五、自上述要項實施以來，能於當天辦竣者占亨所
達84%，松山所達93%，建成因員額不敷在當天辦
畢者為32%，二至三天辦竣者達47%。

承辦單位：地政處

三大提一〇三九
民政一〇一一

提案人：王武雄

案由：請市府飭令各區公所辦理買賣等之案件監證應隨到

隨辦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飭由各區公所切實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
三大提一〇四三
民政一〇一二

提案人：王武雄

案由：請市府免費提供土地建物登記簿及地籍圖為市民閱
覽案。

執行情形：查閱覽費係中央訂頒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二條所
明訂，事關通案，不便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地政處

三大提一〇五四
民政一〇一三

提案人：李福長

案由：請市府提前收購八德路三段十二巷內公園預定地以
利里民活動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費擬編列六十一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爭取財